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業審計費達成共識，普華永道自其現行任期屆滿後已退任本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議決於普華永道退任後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建議委聘」)，並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認為，核數師輪換將有助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強化對其專業費用的內部控制，而建議委聘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到來自普華永道的函件，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普華永道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